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43号

## 关于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永九快速以西、信息一路以南联东U谷第1期1号楼10层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土壤光谱仪、热解析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设备，以二乙氨基乙醇、硫酸、盐酸、硝酸、丙酮、高锰酸钾、高

氯酸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从事环境检测实验，年检测大气污染源样品 1000 批次、水质样品 1000 批次、废水样品 1200 批次、废气样品 1200 批次、噪声检测点 1500 批次、土壤样品 15500 批次，合计 21400 批次。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地面拖地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实验器皿次级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微电解+沉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有机化学试剂配置区等实验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醇、三甲胺等）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NMHC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三甲胺、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2.土壤研磨区的研磨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收集经除尘网过滤后，与无机化学试剂配置区等实验区域产生的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氨气、硫化氢、二硫化碳等）一同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氟化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化学试剂包装材料、化验危废（包括废酸、废碱、实验残液、送检样品废液）、废活性炭、含化学试剂废抹布及废手套、实验初级清洗废水及含重金属污染物清洗废水、废土壤样品、废紫外灯管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包装废弃物、未沾染化学品的破碎玻璃、未沾染化学品的普通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